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及閣下本身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前應先閱畢本通函。

任何業務均涉及風險。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載有若干特定風險，閣下就有關交易作出決定前應細閱該節。

背景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編纂](包括[編纂])、[編纂]、[編纂]、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更改公司名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及[編纂]條款的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清盤人函件」一節。本通函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編纂]提供禹銘的額外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於江西的附屬公司營運及可能資產減值以及本集團債務狀況的內幕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向高等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中聲稱本公司負責支付及結算尚未償還債務人民幣82,669,804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並就支持遞交復牌建議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復牌建議為自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以來清盤人收到之最佳要約。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預期將擁有充足營運水平。另一方面，於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B轉讓除外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編纂]，而[編纂]所得款項將用於[編纂]。根據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改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清

概 要

盤人函件－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一節。鑒於上文所述，清盤人認為，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代價[編纂]收購禹銘的全部股本，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3天內以現金結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將錄得收購事項完成產生的大額無形資產約[編纂]及商譽約[編纂]。禹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86,600,000港元，禹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向賣方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以禹銘之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0港元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為聯合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後主要業務活動之變動

本公司無意於復牌後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除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引入禹銘之業務外，本公司無意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禹銘之業務

禹銘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企業融資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概 要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41,200,000港元、51,4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分別佔禹銘總收益約68.7%、69.9%及68.4%。

資產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僅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禹銘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21,2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分別佔禹銘總收益約29.0%、28.8%及29.9%。

下表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企業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產生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	41,232	68.7	51,394	69.9	40,754	68.4
資產管理	17,424	29.0	21,204	28.8	17,824	29.9
其他 ^{附註}	1,392	2.3	917	1.3	999	1.7
總計	<u>60,048</u>	<u>100.0</u>	<u>73,515</u>	<u>100.0</u>	<u>59,577</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禹銘就新工根據管理協議產生的辦公室水電費、租金及雜項行政開支報銷的40%，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禹銘之業務－資產管理」一節。

自營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亦從事股本證券及固定收入產品自營買賣，根據禹銘本身風險狀況及投資週期選擇投資目標。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禹銘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約為7,1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自營買賣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03,200,000港元、26,1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

據候任董事告知，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不擬積極從事自營買賣。

禹銘的競爭優勢

候任董事相信，禹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受其多項競爭優勢支持，包括：(i) 業務成熟；(ii) 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iii) 與客戶之密切及穩定關係；(iv) 結構完善之專業服務；(v) 高效之管理架構；及(vi) 專注之服務。

禹銘的業務策略

禹銘採納以下策略鞏固其上述競爭優勢：(i) 增強禹銘企業融資團隊以維持向其客戶提供高質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 擴大有關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證券的顧問工作；及(iii) 專注於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表現。

禹銘的客戶

企業融資顧問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為逾60名客戶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

客戶的重複業務以及客戶及專業人士轉介為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客戶基礎作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該業務分部下禹銘五大客戶貢獻禹銘總收益分別約為42.1%、34.9%及35.6%以及貢獻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1.3%、50.0%及52.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該業務分部下禹銘最大客戶貢獻禹銘總收益分別約為10.0%、8.2%及9.2%，分別佔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約14.6%、11.7%及13.5%。由於眾多企業融資交易屬「一次性」性質，禹銘最大客戶對收益的貢獻往往每年有所不同。

概 要

資產管理客戶

自開始營業起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新工為禹銘資產管理服務的唯一客戶。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禹銘按獨家基準獲新工委任為其投資管理人。委任期限通常為三年並已每三年續新。

有關禹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禹銘之業務－客戶」一節。

禹銘的未來計劃

候任董事認為香港股市將持續增長，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香港上市公司數目穩定增長及從長遠看預期融資顧問服務行業將出現更多業務機遇。經擴大集團將尋求把握股市的潛在增長，以及通過不斷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作為一名香港活躍顧問服務供應商繼續參與融資顧問行業。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收購事項涉及若干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收購事項、[編纂]、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有關的風險；(ii) 與禹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i) 與禹銘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v) 與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及(v) 與第三方數據準確性有關的風險。

該等風險因素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詳述。下文載列若干可能對禹銘有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i) 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乃按逐項項目基準及為非經常性質；(ii) 禹銘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其資產管理服務，而該服務項下僅有一名客戶；(iii) 延遲或終止交易或會對禹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iv) 禹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項下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若干主要客戶；(v) 以佣金為基礎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存在不確定性；(vi) 禹銘倚賴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及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vii) 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損害禹銘聲譽、財務狀況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viii)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概 要

禹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財務資料的概要，摘錄自禹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概要須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禹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0,048	73,515	59,57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44)	886	521
其他財務收入淨額	8,404	7,534	2,642
開支	<u>(27,088)</u>	<u>(32,677)</u>	<u>(20,1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20	49,258	42,623
所得稅開支	<u>(5,692)</u>	<u>(7,571)</u>	<u>(6,525)</u>
年內溢利	<u>35,128</u>	<u>41,687</u>	<u>36,09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2.4%至約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業務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乃主要由於(i)每宗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平均已確認收益增加，因聘用的5個指定財務顧問的總合約金額3,000,000港元或以上(「高價值委聘」)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收益，而於二零一六年僅3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入；及(ii)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由二零一六年的11個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6個。這亦為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比較溢利增加約18.7%至約41,700,000港元的主要推動因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19.0%至約5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業務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八年企業融資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宗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平均已確認收益下跌，因(i)二零一八年僅4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而二零一七年有5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及(ii)

概 要

3 個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於二零一八年終止，乃由於客戶的商業理由及所訂立的新長期聘用服務的每月費用低於已終止委聘，及於二零一八年以較低每月費用續期一份委聘函導致長期聘用服務的總費用減少，儘管二零一七年有為數 16 個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1,7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6,100,000 港元，乃主要因企業融資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60,159	296,335	111,750
負債總額	31,497	45,206	25,164
流動資產淨值	126,345	234,095	70,197
資產淨值	228,662	251,129	86,586

禹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28,7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51,1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錄得純利約 41,700,000 港元導致收益增加，被年內派付現金股息 20,000,000 港元所抵銷。

禹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51,1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6,6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派付現金股息 200,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純利約 36,100,000 港元的淨影響。

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3,760	41,097	39,7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525	43,306	15,2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12	85,458	9,9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1,437	108,764	(174,8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45	148,982	257,7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82	257,746	82,937

概 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49,000,000港元、257,700,000港元及8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儘管因派付股息令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因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造成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派付股息200,000,000港元抵銷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禹銘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純利率	58.5%	56.7%	60.6%
股本回報率	15.4%	16.6%	41.7%
資產回報率	13.5%	14.1%	32.3%
流動比率	501.1%	617.8%	379.0%
債務人周轉日數	45.7日	49.0日	57.1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純利率分別約58.5%、56.7%及60.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約為56.7%，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5%相若。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酌情花紅減少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01.1%、617.8%及379.0%。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1.1%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7.8%，主要由於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約8,500,000港元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令流動資產增加約121,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78,100,000港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7.8%下降至379.0%，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派付股息200,000,000港元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74,800,000港元。

概 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並無重大變動。禹銘繼續按交易及長期聘用基準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禹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附錄一—禹銘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禹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禹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據候任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止，禹銘經營所在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行業的整體環境概無重大變動而對禹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候任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禹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將重大影響本通函附錄一所示資料的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禹銘作為財務顧問處理4項交易、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處理1項交易及為10位客戶擔任長期聘用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根據建議重組的初始架構，本公司擬進行前配售，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按前配售價每股前配售股份[編纂]配售[編纂]股前配售股份予不少於[編纂]名獨立承配人。於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前配售股份的意向過程中，於前配售及[編纂]完成後，[編纂]向禹銘表示其有意認購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編纂]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以認購[編纂]股前配售股份，相當於(i)前配售股份總數約[編纂]；及(ii)經前配售股份及[編纂]之[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由於建議重組架構的變動，前配售根據終止契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因此，配售代理終止與[編纂]的配售函。就替代前配售而言，本公司(i)與[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編纂]以於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權約[編纂]）；及(ii)與李華倫先

概 要

生及禹銘團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禹銘認購協議，以於認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向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認購股份及[編纂]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權約[編纂]及[編纂])。

倘[編纂]失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新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編纂]向不少於[編纂]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編纂])配售[編纂]並無認購的[編纂]股認購股份，於禹銘認購事項、[編纂]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編纂]

[編纂]

總開支

應由本公司支付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有關認購事項、新配售及[編纂]的可能配售／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有關建議重組項下交易的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將不超過約[編纂]。於估計總交易開支中，認購事項及[編纂]所佔約[編纂]將入賬列為自本公司股權賬扣除。餘額約[編纂]預計於本公司損益扣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編纂]已於本公司損益確認及剩餘估計開支將其後於本公司損益扣除。估計總交易開支的重大部分屬非經常性質。

概 要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禹銘建議、批准及以現金的方式分別向賣方派付股息 10,000,000 港元、10,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0 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禹銘將以現金及以派發其所持投資資產實物方式向賣方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以禹銘之資產淨值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為限。因此，預期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將向賣方分派其所有投資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持有的投資資產公平值主要包括 (i) 上市債務證券 16,300,000 港元；及 (ii) 上市股本證券 400,000 港元。

禹銘通過其經營現金流量為上述股息付款撥付資金。

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利）後及受限於細則，候任董事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建議派付股息。然而，復牌後本公司仍將擁有未償還累計虧損約 [編纂]，及將無法宣派股息直至（其中包括）所有未償還累計虧損已對銷。

概 要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選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u>[編纂]</u>
	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u>[編纂]</u>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編纂]
減：無形資產	<u>[編纂]</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編纂]</u>
	港元
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編纂]</u>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禹銘的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賬目。假設本公司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假設本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編纂]，主要來源於債權人計劃項下債務重組的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本公司將被當作[編纂]處理。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編纂]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擴大集團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8 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清盤人函件－收購事項及[編纂]之背景」一節。

由於[編纂]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以上，[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編纂]

概 要

[編纂]

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清盤人認為，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新配售、[編纂]、[編纂]、[編纂]、委任候任董事、更改公司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清盤人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新配售、[編纂]、[編纂]、[編纂]、委任候任董事、更改公司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頁至 EGM-11 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新配售、[編纂]、[編纂]、[編纂]、委任候任董事、更改公司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